**确山县第二高级中学分校采购教育教学设备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3-9

**采购人：确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时间：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的上传、提交

五.开标

六.评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确山县第二高级中学分校采购教育教学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8月 8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3-9

2、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第二高级中学分校采购教育教学设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67896.00元 最高限价：2367896.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确政采招-2025-03-9A | 确山县第二高级中学分校采购教育教学设备项目A包 | 986000.00 | 986000.00 |
| 2 | 确政采招-2025-03-9B | 确山县第二高级中学分校采购教育教学设备项目B包 | 1381896.00 | 1381896.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3.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8:00 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 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河南省确山县盘龙街道幸福路23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939683064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确山县双拥大道98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829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939683064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 单位 | 数量 |
| A包 | 35挂机 | 1、能效等级：一级  2、定频/变频：变频  3、匹数大 1.5  4、电源220V.50Hz  5、类型冷暖型  6、制冷量(W)≥3354  7、制热量(W)≥4854  8、额定制冷功率(W)≤800  9、制热功率额定(W)≤1353  10、循环风量(m3/h)≥750  11、室内机最大噪音dB(A)≤41  12、室外机最大噪音dB(A)≤50  13、全年能源消耗效率≥5.4  14、电辅热输入功率（W）≤860 | | 台 | 137 |
| 72柜机 | 1、能效等级≥三级  2、定频/变频：变频  3、电源220V.50Hz  4、类型：冷暖型  5、制冷量(W)≥7200  6、定制冷功率(W)≤2400  7、制热量(W)≥9200  8、额定制热功率(W)≤2900  9、循环风量(m³/h)≥1200  10、室内机最大噪音dB(A)≤47  11、室外机最大噪音dB(A)≤56  12、全年能源消耗效率≥3.5  13、电辅热输入功率（W）≤2550 | | 台 | 74 |
| B包 | 台式计算机 | CPU 规格 | 1、CPU 信息：≥全国产兆芯6780A处理器，≥8核心64位，线程数≥8线程  2、CPU 主频≥2.7GHz，CPU 支持最大内存≥64 GB，通道数≥2，热设计功耗≥35W。 | 台 | 153 |
| 内存规格 | 1、内存配置容量：≥8GB  2、内存类型：≥DDR4  3、内存条配置数量：≥1条 |
| 主板规格 | 1、主板集成模块：国产芯片组；  2、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支持1个智能cpu处理器。支持最低 DDR4 2666 内存，≥2 个内存插槽；  3、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支持 PCIe 插槽数量不少于 2 个；  4、特殊孔位及接口：a）预留满足 USB3.0 数据传输规范的接口，工作电压 5V，最大过电流应不小于 3A； b) 预留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安装孔位，采用内置方式与主机一体化集成， 容量不小于 145mm×125mm×16.5mm （长×宽×高）；  5、主板其他内置接口：≥2个SATA接口，≥1 个 M.2 接口，≥2个USB接口；  6、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16GB  7、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32GB。 |
| 存储设备规格 | 1、固态盘数量：≥1 个  2、固态存储容量：≥512GB  3、固态存储接口协议：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接口协议  4、固态存储形态：主板板载 M.2 扩展接口  5、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
| 显示设备规格 | 1、显示屏屏占比：≥80%  2、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3、显示屏像素密度：≥85 像素/英寸  4、显示器可视角度：≥170°  5、显示屏尺寸：≥21.5 英寸  6、显示屏屏幕比例：16:9  7、显示器外观颜色：黑色  8、显示屏防蓝光：支持防蓝光模式  9、显示屏低频闪：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10、显示屏防炫目：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
| 外设规格 | 1、鼠标数量：1 个  2、键盘数量：1 个  3、键盘按键数目：≥104 键  4、键盘连接方式：USB 有线连接  5、键盘键程：2.3mm ~ 4.0mm  6、键盘按键压力：按键压力应在 0.54 N±0.14N  7、有线键盘连接线：≥1.5 米  8、键盘颜色：黑色商务系  9、鼠标连接方式：USB 有线连接  10、有线鼠标连接线：≥1.5 米  11、鼠标 DPI分辨率：800~1600  12、鼠标颜色：黑色商务系  13、鼠标其他要求：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的相关规定 |
| 网络设备  规格 | 有线网卡数量：≥1 |
| 外部接口规格 | 1.USB 接口数量：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2 个 USB 接口（含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  2.视频接口数量：≥1 个接口（主板原厂集成视频接口，至少 1个 HDMI 接口，非转接）  3.音频接口数量：≥1 |
| 整机基础规格 | 1、整机外观：  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 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2、状态指示灯：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 如运行状态等  3、整机结构：   1.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的相关规定； 2.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3.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3、机箱防护要求：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4、整机噪音：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5、整机散热：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 口温度不高于 55℃；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6、整机能效限定值：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7、机身材质：金属  8、机身颜色：黑色商务系列  9、机箱尺寸容量：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30L |
| CPU性能 | 1、CPU 物理核数：≥8；  2、CPU 主频：≥2.7GHz；  3、CPU 末级缓存容量：≥2MB。  4、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2666MT/s |
| 内存性能 | 内存读写速率：≥2666MT/s |
| 显卡性能 | 1、显示分辨率：最低支持 1920x1080；  2、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300MHz；  3、显存等效频率：≥1000MT/s  4、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显卡最多可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
| 显示设备  性能 | 1、显示屏刷新率：≥75Hz；  2、显示屏位深：≥8 位；  3、显示屏色域：≥99% sRGB；  4、显示屏色准：△E≤4；  5、显示屏响应时间：6ms；  6、显示屏亮度：≥250 尼特；  7、显示屏亮度一致性：≥70%；  8、显示屏对比度：≥500：1；  9、显示屏其他参数：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
| 网络设备  性能 | 有线网卡速率：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 |
| 主板功能 | 1、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2 个；  2、主板 USB瞬间过流保护：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3、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4、I/O 接口 功能：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 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
| 显卡功能 |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 接口相匹配； |
| 显示设备  功能 | 1、显示器接口：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2、显示器支架：提供；  3、显示器参数调节：a）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
| 存储功能 |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固态存储/SATA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
| 网络设备  功能 | 1、网络功能：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2、数据传输：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3、有线网卡接口类型：支持 RJ45 接口；  4、网络设备拆装：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
| 外部接口  功能 | 1、音频接口类型：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2、视频接口类型：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3、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 电源功能 |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 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
|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 1、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 GB18030的相关规定；  2、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3、固件备份还原能力：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4、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5、固件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6、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7、固件查看信息：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8、固件设置启动顺序：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9、固件设置口令：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0、固件设置网络引导：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 存储设备  可靠性 | 1. TBW≥ 80TB 2. 通电时间≥5万小时 |
| 显示设备  可靠性 |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
| 外设可靠  性 | 1、键盘按键寿命：≥1000 万次；  2、鼠标按键寿命：≥500 万次；  3、键盘鼠标线材寿命：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3000 次，功 能、外观完好；  4、风扇寿命：≥4 万小时 |
| 整机可靠  性要求 | 1、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2、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3、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GB/T 9813.1 中规定；  4、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GB/T 9813.1 中规定；  5、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GB/T 9813.1 中规定；  6、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7、MTBF 测试：MTBF（m1）≥100万小时。 |
| 兼容要求 | 1、常用软件兼容：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 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 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2、数据库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3、中间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4、平台软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 GB/T 9813. 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服务要求 | 1、配置检查工具：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2、服务响应：a）提供制造厂商大客户专属 VIP 7\*24 小时 400 或 800 售后 服务专线；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 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 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3、服务周期：a）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免费上门服务，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 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 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4、预装操作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4\*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5、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6、典型问题解决手册：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7、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8、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免费上门服务；  9、合格证书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0、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1、驱动下载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2、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
| 供应链合规性 | 产品部件保障：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 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供应链质量 | 1、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2、供应能力证明：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 务周期内稳定化供货。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整机安全  性要求 | 1、密码算法实现：支持集成中国 SM 密码算法和国际通用密码算法的TPM安全芯片。芯片密码模块符合 GB/T 37092或 GM/T002 的相关规定；  2、USB 端口管控：支持 USB 端口管控；  3、信息安全基本要求：a) 产品应符合GB/T39276 的 5.2 的规定；  b) 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4、固件安全启动：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5、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符合 GB/T 26572中规定。 |
| 机房管理软件 | 1、支持同一个版本安装操作系统，无需通过多个版本安装支持，减少安装维护工作量。  2、支持独立设置每次开机恢复、手动恢复、每天恢复、每周恢复、每月恢复、定时恢复及不恢复等多种数据还原方式，无需进入系统即可完成设置，同时也可在系统下对所有终端批量设置还原参数，也可对单台还原参数独立设置，满足各种教学场景需要。  3、支持BIOS底层和操作系统下两种方式对管理员模式、还原模式、考试模式一键自由切换  4、支持双硬盘保护还原及同传，同传支持UEFI PXE和Legacy PXE双模式自动连线及有效数据或增量的传输  5、支持BIOS底层管理，无需进入系统下即可完成对硬盘分区新建、删除和编辑维护，及IP地址、ID信息、计算机名、管理密码信息的修改和关机重启操作。 | | 套 | 3 |
| 机房教学软件 | 1、支持在操作系统下的广播教学、学生演示、网络影院、打开网页、收取作业、文件分发、电子点名、在线考试、屏幕录制等多种课堂教学功能。  2、支持Windows系列操作系统，支持MAC系统及众多Linux发行版本，支持UOS或Kylin国产系统  3、支持：加密狗加密、服务器端授权、在线序列号加密、离线文件加密、自定义短码激活、mac地址预置激活等多种方式的激活方式  4、支持在操作系统下的设备锁定、程序运行、模式切换、远程登录、远程注销、远程关机、远程重启、远程唤醒、远程控制、远程查看、系统切换、消息发送、教室管理等多种课堂管理功能。  5、支持在操作系统下老师机对学生机桌面状态实时查看功能，老师可对学生机缩略图进行任意比例的缩放和多种查看模式的切换。 | | 套 | 3 |
| 国产桌面操作系统 | 1. 同时支持3种或以上主流国产CPU。（提供3种或以上国产CPU产品相互认证证书复印件）   2、产品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以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和2024年1号)为准；  3、操作系统产品应符合CCID-JF-07020-2023《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测评规范》，产品安全可靠。  4、提供原生安全中心，支持外设管控，外设接入时能够动态显示未授权设备信息。  5、提供官网补丁更新及漏洞修复信息纰漏，包括安全漏洞补丁公告、CEV查询及修复方法、系统更新查询及操作方法，补丁包下载等。  6、操作系统提供人性化人机交互界面，提供系统文件管理器，文件管理器支持多页签打开、支持可视化管理系统各类文件、支持图标缩放，当缩小到一定程度时，自动转换为列表视图。  7、操作系统提供搜索功能，支持创建索引，能够对系统文件、文本内容、应用程序、网页快速搜索。 | | 套 | 3 |
| 国产办公软件 | 1、支持国产CPU；  2、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3、用于处理文字，表格及幻灯片的国产成熟度高的流式办公软件，至少包含文字、表格、演示三个模块。  4、支持公式插入和编辑，提供预设公式、预设符号等常用功能。支持垂直审阅窗格和水平审阅窗格两种模式；  5、支持通过审阅人、审阅时间查看批注和修订信息，同时批注支持答复、解决批注等操作。  6、支持不少于134种智能图形（SmartArt），包括层次结构、列表、循环、流程等，其中97种支持插入和编辑，另外37种类型支持打开和编辑。  7、支持“切片器“，支持通过插入单个或多个切片器进行数据透视表筛选。  8、支持自动筛选高级模式：支持显示计数、导出计数、按计数排序、反选、筛选唯一/重复值等高级功能。  9、数据透视图支持以图形方式汇总数据，并浏览数据。 | | 套 | 3 |
| 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26Mpps，端口类型≥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4个1000Base-X SFP光口  2、支持MAC地址学习数目限制，支持组播VLAN  3、支持端口自环检测，支持端口限速以及流限速功能  4、支持SNMPV1/2/3、TELNET、SSH等多种管理方式  5、支持防私接DHCP Snooping，支持802.1X和MAC认证，支持客户端软件版本检测、Guest VLAN等功能  6、可console管理，支持命令行调试，支持sflow流量统计分析功能  7、支持以太网OAM和DLDP，支持STP/RSTP/MSTP多种生成树协议  8、支持丰富的IPV6业务特性及多种IPv6管理手段，支持静态路由 | | 台 | 9 |
| 学生  电脑桌 | 1、桌面采用≥25 mm厚/侧板采用≥18 mm厚刨花板,  2、所用刨花板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T 39600-2021环保标准规定的E0级要求。  3、封边采用与板材颜色一致，厚度≥1.5mmPVC直封边  4、五金配件结构简单，连接牢固，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易清洁  5、规格：长宽高1200×550×750 mm（误差±5mm 以内）。 | | 张 | 75 |
| 凳子 | 1、凳为钢腿木面尺寸：长宽高340×240×420 mm（误差±5mm 以内），  2、方凳饰面采用：防火板贴面，防划，防火，结实耐用、登面四角磨出圆角，且经设备一次注塑封边无接头。  3、凳架采用≥25mm×1.0mm厚优质方管焊接成四腿三撑，钢材厚度采用国标A一级钢管。经过抛丸机打沙处理或酸洗磷化，焊接流畅，无焊渣、焊瘤、穿焊、假焊,经流水线静电高温喷涂，颜色灰白色。 | | 把 | 150 |
| 教师桌 | 1、桌面采用≥25 mm厚/侧板采用≥18 mm厚刨花板,  2、所用刨花板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T 39600-2021环保标准规定的E0级要求。  3、封边采用与板材颜色一致，厚度≥1.5mmPVC直封边  4、五金配件结构简单，连接牢固，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易清洁  5、规格：长宽高1200×550×750 mm（误差±5mm 以内）。 | | 张 | 3 |
| 教师椅 | 1、椅面采用高密度裁切海绵,表面有一层保护面,可防氧化,防碎,永不变形；  2、脚架采用优质镀锌钢管，壁厚不少于2.0mm钢管折弯而成，直径不少于20mm,表面电镀。 | | 把 | 3 |
| 稳压器 | 1、容量：≥20KVA  2、输入电压 ：普通型 160~250V ；超低压 130~250V  3、输出电压(A) ：198V-242V 可设定,出厂初值为 220V  4、稳压精度(b) ：±(2%-5%)可设定，出厂初值为 3%  5、过压保护电压 ：240V-280V 可设定，出厂初值为 242V  6、欠压保护电压 ：100V-200V 可设定，出厂初值为 198V  7、延时时间 ：1s-10s 可设定，出厂初值为 10s  8、保护后的处理方式 ：关机重开  9、变压器过温保护 ：100℃保护，70℃恢复  10、频 率 ：50—60Hz  11、调整时间 ：<1 秒(输入电压变化 10%时)  12、环境温度 ：-5℃~+40℃  13、温 升 ：小于 60℃  14、相对湿度 ：低于 90%  15、波形失真 ：无附加失真  16、功率因数 ：0.8  17、效 率 ：大于 90% | | 台 | 3 |
| 防静电活动地板 | 1.、尺寸：600mm×600mm（误差±0.5mm 以内）  2、 厚度：35mm（误差±0.3mm 以内 ）  3、 防静电性能：对地电阻需符合国家标准GB/T36340-2018,静电耗散稳定在 1.0×10⁶Ω - 1.0×10⁹Ω之间，确保有效导除静电，防止静电对设备和人员造成危害。  4.、承载能力：均布载荷、集中荷载、极限集中荷载须符合国家标准GB/T36340-2018，满足一般设备及人员活动的承载要求并能够承受机房内较重设备的局部压力。  5.、防火性能：达到 A 级不燃标准，在火灾发生时有效阻止火势蔓延，为人员疏散和灭火救援争取时间。  6.、耐磨性能：耐磨性达到 0.1g/1000 转及以上 ，表面耐磨层厚度≥0.8mm，确保长期使用过程中不易磨损，维持良好的外观和性能。  7.、表面平面度：≤0.60mm ，保证地板表面平整，便于设备放置和人员行走，减少因地面不平整带来的安全隐患。  8、 相邻边垂直度：≤0.30mm ，确保地板拼接紧密，铺设后整体效果美观，且不影响地板的正常使用。  9、材质要求：全钢组成,四角独立支撑结构，地板底面选用ST14深冲板厚度≥0.5mm,，面板选用冷轧钢板厚度≥0.6mm， 通过高温脱脂、磷化、清洗、高温静电环氧树脂喷涂处理，内填充发泡水泥。表面可粘贴 HPL 防静电贴面或 PVC 防静电贴面 。  10、配件要求：支架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为 150 - 200mm ，以适应不同的地面高度和布线需求；采用优质钢材制作，表面经过镀锌或静电喷塑处理，具有良好的防锈性能；单个支架的承载能力≥500kg 。横梁与支架配套使用，采用优质钢材制作，厚度不低于1.2mm ，表面经过防锈处理；横梁与支架之间的连接牢固可靠，确保整个地板系统的稳定性。 螺丝、螺母等连接件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材质，保证连接的牢固性和耐久性 。  11、外观要求：地板表面色泽均匀，无明显色差、斑点、划痕和断裂等缺陷 。地板边缘整齐，无毛刺、变形等现象，拼接处紧密无缝隙 。支架、横梁等配件表面光洁，无锈迹、油污等杂质 。 | | 平方米 | 253 |
| 综合布线 | 提供全部超五类国标网线、3芯4mm/6mm国标铜线、插排、PVC线槽、线管、钢线槽、机柜、工程辅材等 | | 批 | 3 |

**注：**

**1、以上参数为最低参数，投标人可提供优于上述参数的产品。**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设备或产品。**

**3、核心产品：A包72柜机，B包台式计算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空调质保期5年，其它产品质保期1年 |
| 合同期限 |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
|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位置。 |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相关要求。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1、中标人提供12小时电话响应，若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人员12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供货完成后，由校方组织人员对投标人提供货物是否符合采购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不予接收。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 验收方法及方案 | 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

**三、招标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
| 招标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 1、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1.1项目名称：确山县第二高级中学分校采购教育教学设备项目  1.2 招标人名称：确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1.3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3-9 |
| 2 |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不收取。 |
| 4 |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 5 |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8 |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9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9.1本项目由评审委员会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报告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委员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委员会评审报告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委员会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  9.2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
| 10 |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
| 12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4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
| 15 |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 17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 18 |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
| 19 |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
| 20 |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 21 |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2 |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 23 | **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2条 |
| 24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招标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5 |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
| 26 | **评标：**□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  ☑远程异地网络电子评标，抽取异地评标专家数量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 50%。 |
| 27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28 |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规定，在此项目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实行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应当按文件规定格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 |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确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2.2 “代理机构”系指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

**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有效的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4.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5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4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

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特别说明：**

9.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相关证书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并作出书面承诺附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2.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附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技术响应表

16.4 商务响应表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 证明文件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须附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报价**

18.1 本项目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要求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19.3.1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9.3.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3.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唱标后私自退出的。

19.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9.3.5中标人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19.3.6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9.3.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3.8 投标人影响或干预评审活动的。

19.3.9 投标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0.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秘钥和企业CA秘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秘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逐页完成电子签字并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0.5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承诺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4.6.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签到的。

**六 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1名招标人代表和4名评标专家组成，成员应当为 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招标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主任。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售后服务保障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5)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或未提供投标报名确认函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9）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的。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的；

2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26.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5.9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6.5.10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5.11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12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评标异议登记**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评审委员会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报告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委员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委员会评审报告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委员会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

**33.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合同签订**

35.1 招标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招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相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分因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内容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  |
| --- | --- |
| 评标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0% |
| 联合体和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 |
| ……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必须出示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A包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项目** | **评分权重** | **评分标准** |
| **一、价格分 30分** | | | |
| 1 | 价格分 | 3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注：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二、技术分49分** | | | |
| 1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22分 |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16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4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 所投产品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每提供一种产品得3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供货、安  装、调试服  务方案 | 10分 |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人员技术培训、服务承诺有关内容等。  上述内容阐述全面、详尽且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得2分；上述内容阐述基本全面、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得1分；上述内容阐述不全面、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 8分 |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措施、风险管理措施、自检自查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  上述内容阐述全面、详尽且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得2分；上述内容阐述基本全面、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得1分；上述内容阐述不全面、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 9分 | 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措施及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机制及准备工作、人员配合及应对措施等。  上述内容阐述全面、详尽且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9分；上述内容阐述基本全面、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5分；上述内容阐述不全面、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三、商务分21分** | | | |
| 1 | 安装人员资质 | 6分 | 参与安装空调的安装人员须持有有效的高空作业证，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15分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服务体系、服务站点设立及人员配备、故障响应和处理办法、响应时间其他有关内容等；  上述内容阐述全面、详尽且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得3分；上述内容阐述基本全面、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得1.5分；上述内容阐述不全面、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B包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项目** | **评分权重** | **评分标准** |
| **一、价格分 30分** | | | |
| 1 | 价格分 | 3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注：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二、技术分49分** | | | |
| 1 | 技术参数及技术功能 | 25分 | 为确保招标产品质量，部分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技术功能需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佐证（共10条，），若需提供佐证的产品技术参数或功能缺项或某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条不得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提供所投机房管理软件第3、4、5项软件功能截图（得2分）  2、提供所投机房教学软件第2、3、4项软件功能截图（得2分）  3、所投国产桌面操作系统第4、5、6、7项功能截图（得2分）  4、提供所投国产办公软件第4、5、6、7、8项软件功能截图（得2分）  5、提供所投产品交换机第1、2、3、5、6、7、8项技术功能官网截图（得2分）  6、提供所投产品交换机第4项技术功能官网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报告截图。（得3分）  7、提供所投学生电脑桌第2项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得3分）  8、提供所投产品稳压器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得3分）  9、提供所投产品防静电活动地板第3、4项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得3分）  10、提供所投产品防静电活动地板第5项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得3分） |
| 2 | 供货、安  装、调试服  务方案 | 10分 |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人员技术培训、服务承诺有关内容等。  上述内容阐述全面、详尽且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得2分；上述内容阐述基本全面、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得1分；上述内容阐述不全面、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 8分 |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措施、风险管理措施、自检自查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  上述内容阐述全面、详尽且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得2分；上述内容阐述基本全面、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得1分；上述内容阐述不全面、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 6分 | 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措施及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机制及准备工作、人员配合及应对措施等。  上述内容阐述全面、详尽且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6分；上述内容阐述基本全面、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上述内容阐述不全面、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三、商务分21分** | | | |
| 1 | 企业资信证明材料 | 6分 | 1、提供投标产品台式计算机具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  2、提供投标产品交换机具有CQC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  3、提供投标产品防静电活动地板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15分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服务体系、服务站点设立及人员配备、故障响应和处理办法、响应时间其他有关内容等；  上述内容阐述全面、详尽且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得3分；上述内容阐述基本全面、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得1.5分；上述内容阐述不全面、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注：**以上各项具体内容应当满足招标人招标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3.得分的计算**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本办法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综合标和商标评审汇总后，以全部评委所打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2）本办法计算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

注∶需要提供业绩、荣誉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在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将业绩、荣誉及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两者必须一致，否则按无效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7.转包或分包（不允许）**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证一次性通过验收的书面函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否则视同招标文件26.4.3条款响应偏离。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目 录**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10 证明文件

附件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_\_\_\_(标包号)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供货范围清单。

4、技术响应表。

5、商务响应表。

6、证明文件。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19.3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2、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4、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1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标 包 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交货时间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 注 |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标 包 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 |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质量标准 |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 （标包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证明文件**

**10.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政府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0.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10.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代理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招标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竞争性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招标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